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3年1月10日上午9:00在亚欧商厦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8人,副董事长甘培万先生及独立董事陈文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长范余祯先生和独立董事林柯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武文先生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对兰百大楼经营结构和经营业态进行调整,调整为以经营餐饮娱乐业为主要经营模式的议案。截止目前,公司已就开发兰百大楼的总体方案多次向市政规划部门进行申请。根据市政规划部门就开发兰百大楼提出的原则和意见,不利于公司对兰百大楼实施全面综合开发。公司现就开发兰百大楼的有关事项正积极地与市政规划部门进行磋商。为了不使兰百大楼固定资产闲置,同时也是看好目前兰州市餐饮娱乐市场潜力巨大,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在充分利用兰百大楼现有设施、设备的基础上,利用自有资金对部分设施、设备进行改造,以满足开展餐饮娱乐业经营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将周密策划,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利用兰百大楼地处兰州市黄金地段的地理优势,将其改造成成为兰州市大型的餐饮娱乐广场。会后,公司将成立兰百大楼改造工作组,对改造兰百大楼所需资金、改造周期等事项进行详细的测算,形成报告后,提交下次董事会会议进行讨论。公司将就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准确、真实地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年1月10日